

如經增訂而新增部分性質上可以分割者，則可就新增部分獨立申請註冊；如不能分割或係修訂者，則視為原著作之一部，不必重行申請註冊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5.09.17. (75)台內著字第4303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9月17日

- 一、按「著作經增訂而新增部分性質上可以分割者，該部分視為新著作；其不能分割或係修訂者，視為原著作之一部。」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第二項著有明文。
- 二、台端業經著作權註冊之「火○○○健身學」一書，如經增訂而新增部分性質上可以分割者，則可就新增部分獨立申請註冊；如不能分割或係修訂者，則視為原著作之一部，不必重行申請註冊。